

市本级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汇总表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检查层级
1	盐业市场监督检查	沁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p>《河南省盐业管理条例》（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改）第十五条：“盐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本辖区内的重点用盐单位、车站、码头及各类农、工、贸市场等货物集散地进行盐产品监督检查。有举报线索的，可以会同公安、交通、铁路等部门对涉嫌运输工具进行检查。”</p>	市本级
2	药品零售、使用的监督检查	沁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p>《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主管全国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对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指导。 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负责药品批发企业、药品零售连锁总部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销售行为的检查和处罚；按职责指导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承担药品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简称市县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市县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负责药品零售企业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药品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的指导。 《沁阳市中小学校幼儿园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市场监管部门对学校安全管理履行下列职责： （一）加强对学校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的监督检查，保障食品、药品符合相关标准和规范； （二）对学校的特种设备实施重点安全监督检查，配合学校主管部门加强对学校采购产品的质量监督； （三）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p>	市本级

3	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沁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p> <p>《沁阳市中小学校幼儿园安全条例》第十一条 市场监管部门对学校安全管理职责履行下列职责：</p> <p>（一）加强对学校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的监督检查，保障食品、药品符合相关标准和规范； （二）对学校的特种设备实施重点安全监督检查，配合学校主管部门加强对学校采购产品的质量监督； （三）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p>	市本级
4	化妆品经营使用环节监督检查	沁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p>《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二款、《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款：</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p>	市本级

5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和医疗器械经营、使用监督检查	沁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p>《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4年修订）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六十九条：“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医疗器械的研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使用环节的医疗器械质量加强监督检查，并对下列事项进行重点监督检查：（一）是否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二）质量管理体系是否保持有效运行； （三）生产经营条件是否持续符合法定要求。</p> <p>必要时，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可以对为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等活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相关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p>	市本级
6	市场主体公示信息检查	沁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p>《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四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公平规范的要求，根据企业注册号等随机摇号，确定抽查的企业，组织对企业公示信息的情况进行检查。</p> <p>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抽查企业公示的信息，可以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方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抽查企业公示的信息，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并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核查结果或者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p> <p>抽查结果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p>	市本级
7	对标准实施的监督检查	沁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标准的制定进行指导和监督，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p>	市本级

8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沁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学校、幼儿园以及医院、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的特种设备，实施重点安全监督检查。”</p> <p>《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五十条：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安全监察。对学校、幼儿园以及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的特种设备，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实施重点安全监察。</p> <p>《沁阳市中小学校幼儿园安全条例》第十一条 市场监管部门对学校安全管理工作履行下列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加强对学校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的监督检查，保障食品、药品符合相关标准和规范； (二) 对学校的特种设备实施重点安全监督检查，配合学校主管部门加强对学校采购产品的质量监督； (三) 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市本级
9	对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的监管	沁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对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以及核查人员、检验机构及其检验人员的相关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14年第156号2022年修订）第四十三条“市场监管总局和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管理条例》和本办法对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核查人员、检验机构及其检验人员进行监督检查。”</p>	市本级

10	对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沁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国家对产品质量实行以抽查为主要方式的监督检查制度，对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业产品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产品进行抽查。抽查的样品应当在市场上或者企业成品仓库内的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监督抽查工作由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规划和组织。县级以上地方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也可以组织监督抽查。法律对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p> <p>《河南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12年11月29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第八条：“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包括监督抽查、定期监督检查、日常监督检查、跟踪监督检查等形式。</p>	市本级
----	------------	------------	---	-----

11	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沁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p>《计量法》第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p> <p>《标准物质管理办法》（国家计量局1987年7月10发布）第十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制造、销售标准物质的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有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决定行政处罚。”</p> <p>《计量授权管理办法》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根据本行政区实施计量法的需要，充分发挥社会技术力量的作用，按照统筹规划、经济合理、就地就近、方便生产、利于管理的原则，实行计量授权。</p> <p>第十五条 被授权单位的相应计量标准，必须接受计量基准或者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的检定；开展授权的计量检定、测试工作，必须接受授权单位的监督。</p> <p>《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的监督检查。</p> <p>《专业计量站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专业计量站的监督检查。</p> <p>《非法定计量单位限制使用管理办法》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计量单位使用情况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并依法依规公示行政处罚等信息。</p> <p>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社会团体应当加强对法定计量单位使用的宣传和引导。</p>	市本级
----	--	------------	--	-----

12	对能源工作监督检查	沁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能行为。</p> <p>第六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有关能源工作的监督检查，及时查处违法行为。</p> <p>《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能源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第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工作情况、列入国家能源效率标识管理产品目录的用能产品能源效率实施监督检查。</p> <p>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依法开展的能源计量监督检查。</p> <p>《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第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以下简称地方节能主管部门)、地方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简称地方质检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所辖区域内能效标识的使用实施监督管理。</p> <p>《水效标识管理办法》第五条 地方各级发展改革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简称地方质检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水效标识制度的实施开展监督检查。</p>	市本级
13	对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沁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p>《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据检验检测机构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因应对突发事件等需要，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应急开展相关监督检查工作。”</p>	市本级

14	对产品、服务、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监督检查	沁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二条：“本条例所称认证，是指由认证机构证明产品、服务、管理体系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相关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或者标准的合格评定活动。第五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国务院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设在地方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在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的授权范围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p> <p>《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所辖区域内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p> <p>《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67号)第三十八条：“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所辖区域的有机产品认证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获证有机产品生产、加工、销售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负责对外资认证机构、进口有机产品认证和销售，以及出口有机产品认证、生产、加工、销售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地方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对中资认证机构、在境内生产加工且在境内销售的有机产品认证、生产、加工、销售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p>《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农业部、总局2002年第12号令)第三十三条：“农业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依法组织对无公害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和无公害农产品标志使用等活动进行监督管理。”</p>	市本级
15	价格活动监督检查	沁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p>《价格法》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p>	市本级